

國立中央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94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
97.10.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7 教務會議通過
115.03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習效果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，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單位新開設專業實習課程，應送交開課申請，經系(所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開設。
- 職涯發展中心新開設專業實習課程，應送交開課申請，經學務主管會議、學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開設。
- 開課申請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目的、內容、期間、時數、學分數、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(所)學生，依照規定須實習者，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系(所)按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，但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時間。
- 第四條 專業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，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同學，並和實習合作機構聯絡與討論，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，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。
- 第五條 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課、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，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輔導老師訪問各實習合作機構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，將責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，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專業實習課程勤惰之考核視同上課，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，請假或缺勤者，需補足所缺之日數。由學校核准之公假，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合作機構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八條 開課單位應要求學生依其個別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，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。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由開課單位自訂。
- 第九條 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，1學分不得少於72小時。成績計算由學校輔導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主管協商比例後共同評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